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茹方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48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1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116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
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評選係由本市辦理初選並依舉薦之教學團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辦理期程摘要如下：
 - (一)報名表繳交日期：112年1月16日(星期一)止，請於截止日17時前寄(送)達報名表為原則。
 - (二)資料送件日期：112年2月15日(星期三)至112年2月24日(星期五)止，請於截止日12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送件地點：三民國中教務處(若以郵寄方式，請務必電話確認)。
 - (四)初選發表日期：112年3月2日(星期四)。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2/01/07 12:43



1120000098

有附件